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门诊导引及信息发布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0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 ZJXSC-2024-153 号采购文件要求，经公开招标，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详细清单见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厂家	单价 (人民币)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1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门诊导引及信息发布建设项目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2,315,660.00	1项	2,315,660.00
2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二、交货时间、地点

1、本项目实施完成时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需将全部货物送至指定场所。本项目系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昌安院区的开发调试，昌安院区正常运行1个月后进行初验；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镜湖总院开发调试，整体项目正常运行2个月后进行终验。

2、本项目实施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实施。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1. 项目实施周期：乙方需按镜湖总院门诊导引及信息发布建设项目工期的要求进行实施；

2. 业务模式调整：乙方根据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及适应今后相关业务模式的变更，共同确定业务流程改造模式，使其具备合理性与先进性；

3. 系统安装：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安装与调试，协调系统功能的实现；

4. 系统上线：软件经充分测试通过后，方可允许上线；

5. 功能清单：详见附件一；

6. 项目验收：乙方提出申请及提交验收资料，甲方组织人员按软件功能清单内容进行项目验收。

7. 其他要求：

① 功能水平达到电子病历六级（2018版）、互联互通五级乙等及智慧服务三级要求，须每年提供相关操作文档包括开发文档及数据采集相关材料。

② 维保期内未涉及产品框架改造，乙方应按甲方业务需求修改，不收取任何费用。

③ 系统应符合应用系统等保要求。

④ 乙方提供免费接口供其它系统使用及认证并承担与本软件相关的His、集成平台等相关采购人信息系统接口费用。

⑤ 乙方需承诺在切换过程中保证甲方系统业务正常运行。

⑥ 本项目系统支持绍兴市人民医院多院区业务流程。

⑦ 乙方需提供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每半年一次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不按甲方巡检要求巡检的每次扣1000元罚款。

⑧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硬件配件、服务器（应用层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存储等设备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⑨ 本项目所投终端设备另需增加外框定制保护壳套，保持与装修风格统一和保护屏幕受损。

⑩ 本项目所投软件不限终端数及不限使用年限。

四、履约保证金

无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2,315,660.00）。

2. 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1)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694,698.00）；

- (2) 合同生效且初验合格后,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整(¥231,566.00);
- (3) 合同生效且整体项目终验合格后,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即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1,273,613.00);
- (4) 整体项目终验合格且质保期满 1 年后,按甲方财务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陆元整(¥115,783.00),不计息。

六、售后服务

1. 提供 7*24 小时日常服务,通过提供电话、VPN 远程连接等技术支持方式,以解决日常系统出现的问题咨询和故障处理。当甲方出现紧急故障情况时,立即向投标方电话报修,要求我公司 10 分钟内响应,积极配合诊断并进行处理,若非现场无法解决,乙方保证最迟 4 小时内派资深工程师到现场服务并解决问题,以保证医院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2. 要求针对本项目明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定期每月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月报以及每周提交工作周报总结,监管项目按进度和计划有效开展。

3.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及维保期间内,乙方应承诺对合同范围内的产品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提供每季度 1 次的定期巡检服务。

4. 乙方需提供整体项目源代码,并承诺源代码可编译并能正常运行。

5. 乙方需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清单详见附件 2。

6. 免费质保期:自整体项目验收之日(以绍兴市人民医院整体正常运行 2 个月后为准)起,为期 5 年免费质保。

七、本合同解除条件

1. 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向乙方追偿。

2. 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厂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经双方协商一致。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移交甲方的，每超过一天，均应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特殊原因由双方协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按此合同执行；
3. 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及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各2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u>绍兴市人民医院</u>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盖章）： <u>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u>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周昌良

附件一、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网络液晶一体机	神州视翰	LED22-MSTV-H	282 台	2,000	564,000	内含“网络终端设备数字证书软件 v2.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1644465 号)”
2	网络液晶一体机	神州视翰	LED22-MSTV-M	116 台	2,100	243,600	
3	网络液晶一体机	神州视翰	LED43-A64P-H	51 台	5,000	255,000	
4	网络液晶一体机	神州视翰	LED65-MSTV-H	98 台	8,000	784,000	
5	网络液晶一体机	神州视翰	LED22-A64P-TH	37 台	8,500	314,500	
6	吊挂架	神州视翰	C50-3	23 个	220	5,060	
7	功放	神州视翰	MA-60	30 台	350	10,500	
8	吸顶喇叭	神州视翰	DS-622	60 个	120	7,200	
9	神州阳光 LCD 多媒体医疗导引系统	神州视翰	V2.0	1 套	30,000	30,000	
10	普通门诊导诊叫号系统	神州视翰	V3.0	1 套	15,000	15,000	
11	急诊预检分诊软件	神州视翰	V1.0	1 套	18,000.00	18,000.00	
12	药房导诊叫号系统	神州视翰	V2.0	1 套	12,000.00	12,000.00	
13	手术室呼叫系统	神州视翰	V1.0	1 套	10,000.00	10,000.00	
14	门诊叫号综合管理系统	神州视翰	V1.0	1 套	12,000.00	12,000.00	
15	护士分诊台管理客户端软件	神州视翰	V3.0	1 套	15,000.00	15,000.00	
16	医生工作站客户端软件	神州视翰	V3.0	1 套	19,800.00	19,800.00	

2、附件 2：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网络液晶一体机	LED22-MSTV-H	50	台
2	网络液晶一体机	LED22-MSTV-M	5	台
3	功放	MA-60	3	台
4	吸顶喇叭	DS-622	6	个
5	吊挂架	C50-3	5	套
6	壁挂板	MP198jt	10	个
7	遥控器	R-C-41K	10	个
8	电源板	MP118FL	10	块
9	主板	SMC-MSD6A928-V2.0	10	块

绍兴市人民医院镜湖总院门诊导引及信息发布建设项目 廉洁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ZJXSC-2024-153号

甲方：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钱物。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及时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及时上交医院纪检监察部门。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私自向医务人员提供学术活动，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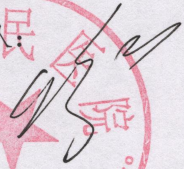

六、乙方指定 徐耀武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该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提供任何钱物。乙方有义务对发现的甲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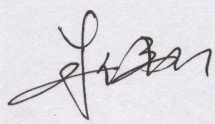
七、乙方及其销售代表如有违反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及其销售代表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或被国家或浙江省价格招采信用评价评级为“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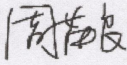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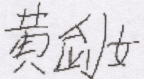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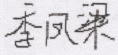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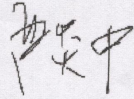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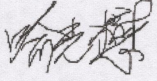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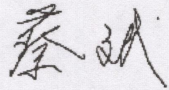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盖章）： <u>绍兴市人民医院</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经办人签名： </p> <p>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9日</p>	<p>单位名称（盖章）： <u>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u></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u>徐耀武</u></p> <p>经办人签名： <u>徐耀武</u></p> <p>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9日</p>





绍兴市人民医院经济合同会签单

日期：2024-09-05

申请部门	信息处 - 软件组		
经办人	钱国良		
合同编号	A01011703-2024-0049	确认书编号	[2024]10020号-临[2024]10145号-临[2024]10146号
合同名称	镜湖总院门诊导引及信息发布采购合同		
合同类型	信息	合同或预估金额	2315660
提供资料	镜湖总院门诊导引及信息发布建设项目采购合同.pdf、		
合同乙方名称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		
预算项目-科目	信息处-镜湖（信息）-设备-门诊导引及信息发布项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审批流信息			
序号: 1 审核节点: 部门主管: 审核人: 周苗良(A1310) 审核时间: 2024-09-06 审核意见: 同意		序号: 2 审核节点: 招标办审核: 审核人: 黄剑女(00190) 审核时间: 2024-09-06 审核意见: 同意	
序号: 3 审核节点: 财务部门审核: 审核人: 季风梁(03005) 审核时间: 2024-09-09 审核意见: 镜湖总院信息项目, 开具全额发票		序号: 4 审核节点: 顾问审核: 审核人: 严炎中(FLGW) 审核时间: 2024-09-09 审核意见: 同意	
序号: 5 审核节点: 分管院长审核: 审核人: 喻光懋(00303) 审核时间: 2024-09-09 审核意见: 同意		序号: 6 审核节点: 院长审核: 审核人: 蔡斌(03416) 审核时间: 2024-09-13 审核意见: 同意	
序号: 7 审核节点: 法人代表审核: 审核人: 车焕永(02089) 审核时间: 2024-09-13 审核意见: 同意	